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产业资源共享平台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續訂有關  
為本集團產業園區採購泛光照明設備及相關服務  
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就武漢光谷聯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電照明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電照明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泛光照明設備及相關服務。

由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武漢光谷聯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與中電大連(中電照明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以續訂及設定中電大連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向本集團提供泛光照明設備採購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而條款與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間接持有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94%)。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電大連作為中國電子之間接非全

資附屬公司，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之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就武漢光谷聯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電照明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電照明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泛光照明設備及相關服務。

由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武漢光谷聯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與中電大連(中電照明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以續訂及設定中電大連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向本集團提供泛光照明設備採購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而條款與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1) 武漢光谷聯合；及  
(2) 中電大連
- 期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按非獨家基準委聘中電大連作為其承包商，以採購泛光照明設備並提供相關服務(包括照明效果設計、制定安裝工程計劃、篩選及安裝照明產品及相關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可不時與中電大連訂立特定協議(「**特定協議**」)，當中載有詳細條款及本集團個別項目的照明設備採購範圍及相關服務範圍。各特定協議均須符合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及規定，且各特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服務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 付款及定價條款

本集團就採購泛光照明設備及相關服務應付中電大連之費用包括(以含稅基準計算)(a)建設工程費、(b)設計費及(c)土建費用(如適用)。建設工程費及設計費須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以下方式於相關安裝工程的不同階段且在符合行業慣例的情況下，分批支付予中電大連：

- (i) 於特定月份完成之工程量(經合格工程量之相關核算確定)應於下個月支付至相關合同價格之65%；
- (ii) 於相關項目竣工、工地順利移交以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監理方完成竣工驗收合格後的次月支付至已完成特定協議中的合同價格之75%；
- (iii) 於竣工工程結算審計後的次月支付至最終結算價格(經相關評估確認)之90%；於竣工工程結算審計後的第六個月支付至最終結算價格(經相關評估確認)之97%；及
- (iv) 最終結算價格(經相關評估確認)的餘額(即工程質量保證金)，經扣除任何維修費用後，須於自通過上述竣工驗收之日起計兩年的工程質量保證期屆滿之時支付。

若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用供應鏈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承兌票據、商業承兌票據、信用證、銀行保理、再保理、供應鏈資產支持證券及流動資金貸款)為其付款提供資金，中電大連將協助本集團取得相關供應鏈融資安排。若中電大連未能提供本集團上述協助(客觀原因除外)，則相關項目的最終結算價格(經相關評估確認)將為該工程結算金額的99%，此差額應視為中電大連因上述未能提供協助而應承擔的

違約責任。雙方同意，若本集團無法取得該供應鏈融資，則本集團於當年六月應付中電大連的款項將遞延至同年七月，而於當年十一月或十二月應付的款項將遞延至翌年一月。

土建費用(如有)之付款條款將載於各特定協議，並由相關訂約方參考行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應付的相關費用明細如下：

**(a) 建設工程費**

建設工程費(含稅)(「**建設工程費**」)包括以下項目：

- (i) 按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協定單價計算之燈具產品購買價(及相關安裝費用)。

上述單價乃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自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日期前一年內所訂立之相關協議就相同或類似燈具產品向本集團提供之165款選定泛光照明產品價格(載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而釐定。

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中未有載列之燈具產品而言，相關購買價(及相關安裝費用)應由相關訂約方參考至少兩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燈具產品(及相關安裝費用)之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高於相關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

- (ii) 其他相關照明設備之購買價，如管線、開關、控制面板、配電箱等，以及相關安裝所收取之服務費。該購買價應參考相關特定協議訂立當月由廣材網(一間提供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價格資訊的獨立機構)所提供的相關照明設備指示性市場價格而釐定，而該等相關服務費應由相關訂約方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自特定協議日期前一年內所訂立之所有相關先前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之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上述相關協議中之價格；及

(iii) 施工措施費包括但不限於環保費、文明施工費、安全施工費、模板及支架費、腳手架費、設備二次運輸費，應按上文第(i)及(ii)段所述合共費用收取3%。施工措施費乃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就泛光照明提供類似建設工程服務之市場費率而釐定。

## (b) 設計費

設計費(含稅)(「**設計費**」)相當於建設工程費(含稅)金額之2%。設計費之費率乃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就泛光照明提供類似設計服務之市場費率而釐定。

## (c) 土建費用

土建費用適用於若干情況。倘本集團向中電大連發出之進入工地通知有所延遲，本集團將負責土建費用。相關費用須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至少兩家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之費用而釐定，且不得高於上述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為免疑義，中電大連應承擔因其延遲提供設計方案或因失誤而產生的任何拆除及修復成本及費用。

## 新上限及釐定基準

### 過往上限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過往上限	21,000,000	24,000,000	28,000,000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中電照明集團(包括中電大連)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分別向本集團提供泛光照明設備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之過往交易概約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
過往交易金額	9,303,570	2,723,968	739,522

## 新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新年度上限(「**新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新上限	11,100,000	12,765,000	14,670,000

於釐定新上限時，董事已計及過往上限及載於上文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中電大連向本集團提供泛光照明設備及相關服務之預期需求乃基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期限內預期開發產業園區之數量及中電照明集團(主要透過中電照明的營運附屬公司中電大連)向本集團供應優質可靠之泛光照明設備及相關服務之往績記錄；(ii)本集團在建產業園區之預期建設時間表；及(iii)本集團預期所需之照明產品及設備類型以及安裝工程之複雜性。

## 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為中國一家產業園區綜合運營服務商，尤其是武漢光谷聯合主要從事(i)產業園區物業之開發、銷售及租賃服務；及(ii)於中國之產業園區運營服務(包括設計與建造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數字園區服務等)。

在發展本集團產業園區項目的過程中，本集團對泛光照明產品及設備設計、採購及安裝等方面的優質服務有所需求。鑑於中電照明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電大連在中國泛光照明行業擁有紮實豐富的經驗，並且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期間對本集團產業園區的設計要求及定位有深刻理解，董事會認為繼續聘請中電大連將能夠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提供高效、優質及可靠的產品及相關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提升其產業園區項目的效率及品質。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之條款進行，且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中電大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中電大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提供有關建築及建築工程服務以及機電設備、照明、音響、照明的設計、安裝、調試及維護服務、通風、消防設備及管道安裝工程。中電大連由中電照明全資擁有，中電照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電照明由：

- (a)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持有80%；及
- (b) 合肥彩虹藍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而合肥彩虹藍光科技有限公司則由(i)中國電子最終控制約54.55%及(ii)由合肥新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局最終控制約45.45%。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為國有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其致力於打造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產業國家隊，以網絡安全作為核心主業和核心能力，主要業務涵蓋網絡安全、新型顯示、集成電路、高科技電子產品、信息服務及其他具有國家戰略性、基礎性、先導性的電子信息產業領域。

## 有關武漢光谷聯合及本集團之資料

武漢光谷聯合主要從事(i)產業園區物業之開發、銷售及租賃服務；及(ii)於中國之產業園區運營服務(包括設計與建造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數字園區服務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產業園區綜合運營服務商。本集團以中國電子的產業資源為依托，以綜合性的全生命週期運營服務為基礎，構建了「央企帶動，大中小企業聯合創新」的產業載體，打造以產業集群化、服務智能化、投資網絡化為特徵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間接持有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94%)。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電大連作為中國電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之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劉波女士及臧賽軍先生因其各自於中電集團的職位及／或與中電集團的關係，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	指	武漢光谷聯合與中電照明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指	武漢光谷聯合與中電大連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電大連」	指	中電彩虹(大連)建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電照明」	指	中電彩虹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照明集團」	指	中電照明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設工程費」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付款及定價條款—(a)建設工程費」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設計費」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付款及定價條款－(b)設計費」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新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定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主體事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聯合」	指 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武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波女士(董事長)、張傑先生、胡斌先生、曾玉梅女士及臧塞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齊良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總裁)。